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5號

上訴人 昆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龍

被上訴人 楊春雄
吳正雄
賴惠英即昕和工程行

黃福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2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3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瑞芝